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

人事中函〔2025〕7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博士后工作 管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帮助各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和新从事博士后工作的有关人员熟悉我国博士后工作相关政策及日常管理服务内容，推动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健康发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社部事业中心）2025 年度业务培训计划安排，经报部主管部门同意，我中心拟于今年 6 月中旬在深圳市举办 2025 年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介绍我国博士后制度概况、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讲解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工作和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有关内容；讲解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的管理和申请办法；介绍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博士后资助专项；讲解“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及基金申报系统”的使用方法；介绍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工作；交流讨论博

士后工作管理经验。

二、培训对象

博士后设站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地区和部门博士后工作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每个单位 1-2 名。

三、培训方式与师资

本期培训班以集中授课、经验交流为主，邀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相关领导和业务骨干授课。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13 日（10 日报到，13 日返程）。

地点：深圳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训费用

（一）收费标准。培训费共计 2200 元/人，含食宿费用，食宿由培训班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自理。报到具体事宜，报名截止时另行通知。

（二）报名。请关注“中国教育培训”微信服务号，5 月 19 日至 5 月 30 日进入“报名缴费”栏目，在线填写报名信息。报名信息提交后，需要在 24 小时以内完成缴费，否则订单将失效，需要重新提交个人信息。本期培训班参训名额不超过 300 人，系统报名满额为止。

（三）票据。填写报名信息后，请选择“填写发票”，在线登记发票信息并支付培训费。培训报到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将发至学员缴费登记邮箱。

六、参训事宜

（一）培训结束后将为全勤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二）学员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培训班纪律，严禁借培训之机外出旅游，严禁培训期间聚餐饮酒。

（三）学员须全勤参训，原则上不请假、不早退，培训结束后及时返程；遇特殊情况请假，须参训单位人事部门书面向人社部事业中心请假。

（四）联系方式：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玉亭、韩忠安、李 林

电 话：（010）84632937、84633924、84639246（传真）

手 机：18813072799 程老师、13801228835 韩老师

邮 箱：gpzxpxec@mohrss.gov.cn

该通知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的“部属单位网站”链接，进入人社部事业中心网站查询。

“中国教育培训”微信服务号二维码见右图。

